

别迷信“权大于法”

很多中共官员及警察，对“修炼法轮功合法”或“迫害信仰有罪”等不以为然，认为“权大于法”。然而，所有迷信“权大于法”而不知退路的人，都在后来的什么时候被法律所治。因为强权之上，天理永存。以下选摘几个实例。

文革时期的北京公安局长

北京公安局长刘传新，在文革期间追随当时的当权派，以执行公务之名，制造了大量冤假错案。他在大权独揽期间，肆意迫害，谁敢说个“不”字，轻则受到批判，不予重用，重则下放、劳改，甚至被关进监牢。他还利用手中的职权，长期将北京市公安局某处级机关内的一名年轻貌美的女干部拉在身边，经常陪伴他出入高级饭店和其它场合。

文革结束，刘传新被免去市公安局长的职务，接受审查。一九七七年五月十八日，当他接到北京市公安局第二天要召开“批判刘传新大会”的通知时，脸色苍白，一言不发。五月十九日上午，刘传新自杀身亡。

红色高棉的追随者

二零零九年二月，由联合国推动的群体灭绝案法庭在柬埔寨首都正式开庭，以战争罪、反人类罪、酷刑及谋杀罪指控，开始对前波尔布特共产党政府（红色高棉）的五个高官进行审判。

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联合国战争罪法庭”驳回了前红色高棉监狱长康克由的上诉，并将其原判三十五年监禁改为无期徒刑。

现年六十九岁的康克由，在审讯中承认：一九七五至一九七九年负责看守 S21 监狱期间，有一万五千人被

他以严刑逼供手段虐待致死。康克由于二零一零年被判处三十五年监禁。但他辩称：自己“仅仅是执行命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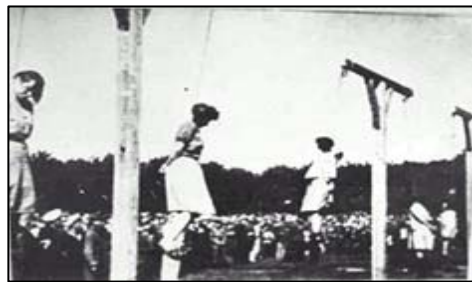
法庭驳回康克由上诉的裁定书中说，康克由是一名“令人震惊的凶残人物”，理应受到“现有的最高的刑罚”，并将其改判为无期徒刑。这是一项终审判决，没有上诉的可能。

“奉命行事”逃脱不了死刑处罚

下面这张历史照片是 1946 年纽伦堡国际战犯法庭对“纳粹集中营死亡护士组”执行死刑的场面。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永远否决了纳粹帮凶们“奉命行事”的辩解，尽管这些人说“都是希特勒叫干的”，最终仍然没能逃脱死刑处罚。

在中共对法轮功的迫害中，一些公、检、法、司等参与迫害的人，也在说“共产党叫我干的”，从而麻木地对信仰“真、善、忍”的好人残酷迫害。

眼下，薄熙来、王立军等参与迫害法轮功者已经落马。当看着绞刑架上的纳粹集中营护士的照片时，迫害者有没有想一想应如何面对自己的将来呢？为了自己和家人的未来，千万不要重蹈覆辙。◇



图：纽伦堡国际战犯法庭经过对纳粹集中营死亡护士组在对犹太人的种族灭绝中所犯罪行的认定，于 1946 年对她们执行死刑。

律师：法轮功无罪

信仰自由是人与生俱来的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六条也规定对信仰自由予以保护，宣教者无罪，信教者自愿。修炼法轮功是纯粹的信仰，是受《宪法》保护的。而镇压法轮功则是践踏《宪法》，破坏法律的行为，完全是违法犯罪的。北京律师江天勇、黎雄兵、唐吉田接受海外媒体采访时说：

◆ 中共对法轮功学员的“利用×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指控罪，不能成立。“无神论”者控制的政权，有可能认为所有“有神论”信仰都是邪教，但孰正、孰邪，不是由一个政权认定的。

◆ “法轮功案件”属于信仰自由范畴，思想(信仰)不构成犯罪。宪法规定了公民的信仰自由，对法轮功学员指控的罪名是违反宪法的。把法轮功歪曲为×教去打击，是很荒唐可笑的。

◆ 法轮功学员有信仰和传播信仰的自由。他们散发资料不构成犯罪。他们做讲真话的好人没有危害其他人，没有利用什么组织，也没有破坏任何法律、行政法规的实施。

◆ 对法轮功学员的所谓“审判”过程，都是幕后的“六一零”的操控。专职迫害法轮功的“六一零”办公室，既不是什么立法、司法机关，也不是什么行政机关，是个凌驾于法律之上的非法组织。

◆ 打压法轮功，耗费了纳税人的巨额财富，使众多家庭妻离子散、家破人亡，天怒人怨、人人自危，很多人不敢面对真相，不敢面对发生在我们周围的暴行和苦难。结束对法轮功的迫害，已经到了刻不容缓的程度。这个问题不解决，中国的社会问题就不可能得到解决。◇

亿年古石现天机



藏字石昭示着“天灭中共”的天象，“三退”（退出党、团、队）保命是明智选择。至 2012 年 12 月，已有超过一亿二千九百万中国人顺应天意，声明“三退”。上图为藏字石风景区门票。◇

检察院多次退案 保定国保继续图谋迫害

河北保定南市区检察院二零一二年八月中旬以证据不足,将保定市国保支队编造的图谋继续迫害法轮功学员王金凤、王满红、宋国彬的案卷退回。但保定市公安局、国保支队拒不放人,又把案卷送回南市区检察院,十一月一日南市区检察院又将三人案卷退回国保支队。十一月二十七日国保支队第三次把案卷送到南市区检察院,检察院认为证据不足。保定市公安局仍然不放人、继续非法拘禁。

王金凤、王满红、宋国彬三位法轮功学员都是家庭的支柱,他们在一年内两次被非法抓捕关押,给三个家庭造成巨大的伤害。王金凤的女儿还是童年的孩子,王满红、宋国彬的孩子也刚刚步入社会,他们需要父母在生活和人生的指导。家人四处打探亲人的情况,更是想见到亲人,但都遭到公安的拒绝。他们极度伤心绝望,家人不知求助于何方何人,以泪洗面,茫然无从,整日在担忧亲人的不安中度日。

宋国彬经营布匹,修炼法轮功后,事事都按真、善、忍的标准要求自己,乐于助人,买卖公平,人们都爱买他的布。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一早,宋国彬出门卖布,刚出楼道口,就被当地国保警察和片警劫持。在同一天,王满红被保定市北三环潭庄村韩庄派出所警察绑架;随后五月七日下午,王金凤在工作单位被韩北派出所副所长马文奎、曹××绑架,三人均被非法关押在保定看守所。据说绑架时警察就说是批捕,补办了批捕单,涉嫌的罪名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

王金凤家属聘请了律师,在保定市国保支队警察蒋春增的阻挠下,律师一直见不到当事人。八月二十日,三位法轮功学员的案卷被检察院退回国保支队,王金凤的八十多岁的母亲为了已被非法关押四个多月的女儿,亲自找到保定市国保支队,综合大队负责人答应向领导请示让老太太和王金凤见个面,后来该支队副支队长刘文波欺骗家属说案卷没在他们那儿,在检察院,不要再找他们了。家属多次往返于公安局、检察院,最后在保定市看守所证实:案卷确实已

退回公安。

在这之前,王金凤、王满红、宋国彬在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同一天被绑架。从看守所回家还不到半年,保定公安以开十八大为由又将他们非法关押在看守所,至今已七个多月。按公安自己的说法:案因构不成批捕退回公安,检察院两次退回案卷,可保定公安局、国保支队却执意第三次将案卷送至检察院谋求加重迫害。

现在三位法轮功学员仍无辜被关押,他们并没有做任何违法的事,只因中共开十八大了,百姓就不能正常生活。为什么一开会、搞什么庆典,就要抓人,为什么这么恐惧法轮功学员?当家属问及公安:我们的家人到底犯了什么罪?究竟破坏了哪些法律实施?你们根据哪条法律说他们有罪?保定国保支队的警察哑口无言。既然法律没有规定修炼法轮功有罪,法轮功学员没有违法行为,那中共抓人是依据什么呢?既然证据不足,为什么还要关押?

按照《刑法》规定,保定公安已构成非法拘禁罪等。那么到底是谁在破坏法律实施呢?用“破坏法律实施”的罪名来迫害是完全违背《宪法》赋予人们的权利,法轮功作为一种信仰,法轮功学员的信仰自由是他们最基本的人权,也是最基本的宪法权利,理应受到《宪法》的保护。迫害法轮功,就是在迫害公民的信仰,就是在迫害公民的人权,违反了《宪法》。恰恰说明是保定公安破坏了法律的实施。《公务员法》第九章第五十四条规定:“公务员执行明显违法的决定或者命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刑事诉讼法》第44条规定: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书、检察院的起诉书、法院的判决书,必须忠实于事实真相。故意隐瞒事实真相的,应当追究责任。对法轮功学员实施绑架、逮捕、起诉、判刑的公检法人员,终究要承担法律责任。

呼吁社会各界,善良的父老乡亲关注营救王金凤、王满红、宋国彬。奉劝参与迫害的“610”官员和警察们重拾你们的道德良心,为了你的未来和家人留条后路吧,别再跟着中共作恶了,无条件释放法轮功学员王金凤、王满红、宋国彬! ◇

二零零一年除夕,在北京天安门广场上发生了令世界震惊的“天安门自焚”事件。很多人因此对法轮功产生了误解和仇恨,但众多证据表明,自焚是一场骗局。

◆头发和塑料瓶烧不坏?

央视录像中,被大火烧过的王进东,面部严重烧坏,腿上的棉衣烧烂,但他两腿间盛汽油的塑料雪碧瓶却翠绿如新,最易着火的头发也还完整。



◆气管切开能唱歌?

根据医学常识,为防细菌感染,危及生命,大面积烧伤病人要住隔离病房,探视者需穿戴隔离衣帽、手套、鞋套。12岁的刘思影做了气管切开手术4天后,不但接受“焦点访谈”记者李玉强直接穿便服近距离采访,并且说话底气十足,还对着麦克风唱歌!被海外医学界人士戏称中央电视台“创造了医学奇迹”。注:切开气管手术要把插管伸到声道以下的喉咙里,以便病人可以呼吸。此时病人不能用嘴呼吸,气流进不到声带和喉部,所以病人不能说话。如果病人要说话,需要堵住这个插管,但声音是断断续续、不连贯、漏气的。



国际教育发展组织(IED)2001年8月14日在联合国会议上,就天安门自焚事件,强烈谴责中共的“国家恐怖主义行为”。声明说:从录像分析表明,整个事件是“政府一手导演的”。中国代表团面对确凿的证据,没有辩辞。该声明已被联合国备案。

世纪伪案
惊天骗局